

日本文科学现状

内部读物

中国科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部 学术资料研究室译

日本文科学現状

内部讀物

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术資料研究室譯

1 9 6 4

基础科学白皮书

第2集

人文科学(A)

日本学术会议编

大藏省印刷局 1962年3月出版

60270/16

内部读物

日本文科学现状

日本学术会议编

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术资料研究室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7号)

京华印书局印装

统一书号: 17017·97

1964年2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88千字

印张 3 3/16

印数 1—2,500册

定价 (10) 0.55元

目 录

关于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建議)	(3)
序	(4)
前言	(6)
总論	(8)
第一部分 一般問題	
科学邏輯学	篠原雄(28)
符号邏輯学、分析哲学、科学哲学、科学的哲学、 一般行为理論	大江精三(30)
行为科学——綜合研究体制的实例	秋重义治(33)
社会学的課題和大学	藏内数太(37)
作为跨学科科学的地理学	織田武雄(39)
日語研究的新方法	时枝誠記 见坊豪紀(41)
人文科学上統計数学的利用	岩原信九郎(43)
外国的体育学研究制度	猪飼道夫(45)
第二部分 各专门学科研究制度的现状	
心理学	佐藤幸治(47)
教育心理学	依田新(49)
补充	松本金寿(53)
教育統計学	白石一誠 村瀬隆二(54)
社会学	黑川純一(57)
文化人类学	石田英一郎(60)
人文地理学	織田武雄(66)
語言学	佐藤則之(69)
外国語	
(一)英語	宮部菊男(73)

(二)德語·····	黑田巍(74)
(三)法語·····	前田阳一(76)
(四)中文·····	藤堂明保(78)
教育学	
(一)数学教育·····	和田义信(83)
(二)教育社会学的研究和教学实际情况·····	馬場四郎(86)
(三)視觉听觉教育·····	大内茂男(91)
特殊教育学·····	三木安正(95)
体育学·····	猪飼道夫 江桥慎四郎(101)
后記·····	(105)

关于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建議)^①

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关系日益紧密;这两个部門得到平衡发展,科学才能进步。日本国民对科学发展的認識提高了,发展科学的政策正在具体化,这都是可喜的。但是,如果采取偏重发展自然科学的政策,恐怕就要反而阻碍科学的发展。希望日本政府所采取的政策充分注意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特別充分注意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的发展。(前言)

日本学术会議第三十三次大会

1961年4月

① 提交日本政府的建議。——譯者

序

日本学术會議的任务是謀求日本学术的振兴和发展，因此曾經向政府提出許多建議，发表許多声明。并且，日本学术會議以直接奉告国民必須发展基础科学为目的，出版了《基础科学白皮书》第1集（1959年出版），叙述自然科学的基础科学的实况，引起了广大社会上的注意。

关于人文科学，也編写了《人文、社会基础科学的实况和要求》一稿（1959年），准备以《人文科学白皮书》为名出版。然而，当定稿付印时，該白皮书可否加上人文基础科学这一名称問題却引起了爭論。本来关于人文基础科学的概念，最初当上述《人文、社会基础科学的实况和要求》編成时，即已产生了爭論，因而姑且将其概念规定为“人文科学領域各門科学中間性质接近自然科学的科学”，按照这个标准，选出各門科学，进行了調查。这个調查是由长期研究計劃調查委员会基础科学小組委员会进行的，我們认为在人文科学領域里，把重点放在“科学”上也是合宜的，这样作了調查。但是，既然称为基础科学，也就当然会有把重点放在“基础”上的想法的。按照这种想法說来，被选为調查对象的各門科学，是否都可以称为各門人文科学或者产业发展的基础，尙成問題。

日本学术會議第三十三次大会向政府提出了关于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的建議，其中要求重視人文科学的“基础研究”。这时特别容易使其中所說的“基础科学”和所謂人文基础科学的区别模糊不清，恐怕要认为发展的对象只是后者。人文科学的“基础研究”当中，除开这本白皮书所列举的各門科学而外，还有重要的学术領域，如果輕視它，就会給人文科学的发展带来重大的障碍。

为了避免产生这种誤解，这本白皮书不采用人文基础科学这一名称，而定名为《人文科学(A类)》。本书內容，如上所述，是闡述人文科学領域当中接近自然科学的各門学术实况的。

上面所說的就是这本白皮书的出版經過。日本学术會議第一部^①准备繼續广泛进行关于人文科学“基础研究”的探討。

第一部长 海后宗臣

① 日本学术會議下設七个学部，第一部是文史哲学部。——譯者

前 言

日本学术會議出版《基础科学白皮书》第1集以后，已經許久。第1集出版后久未出版第2集的原因，并非由于学术會議的怠慢，而与日本学会总的方向有关。

《基础科学白皮书》第1集主要是以理科的现状为重点編成的。这是因为人們认为理科本身就是基础科学，它和应用科学的区别虽然不清楚，虽然在一部分人中間，关于純粹科学和基础科学的区分还有問題，但它具有超过文字定义之上的真实感，并且因为这方面的研究人員所想到的妨碍研究发展的具体实际情况大致是共同的。

但是在理科以外的領域里，問題并不那么簡單。拿工、农、医各学术領域來說吧，各領域又有各自的基础科学，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界綫应如何划分等等也不容易决定。并且各学术領域中妨碍学术研究发展的事物也不一样。因此，用基础科学白皮书这一标题把它們汇集在一起，比起理科要困难得多。

就人文科学說来，或者就社会科学說来，問題也都相同，其中一部分情况，第一部长所写的序已經說过。因此，这套丛书今后以什么形式出版下去，恐怕也是有种种問題的。

然而，綜合处理这些部門的研究問題的长期研究計劃調查委员会，对基础和应用这一学术分类問題也在进行种种探討，同时也在研究、討論学科划分和学术分类本身的問題。就整体說来，为了学术发展，进而为了日本国民的利益，最后为了有利于全世界人类的真正幸福这一远大理想，我們抱着早日、尽量鏟除各种領域中学术研究发展的障碍的态度，正在听取各方面对日本整个科学技术研究的意见，因而也不怕有时要产生不能名副其实的情况。

本书的讀者可以随便利用这本小册子。我們认为只要讀者理解我們出版这本小册子的目的是为了上述远大的理想，这本小册

子的使命就能完成，就能作出某种貢獻。

理想虽然远大，但这本书在量上是单薄的，为了使它更加丰富，为了使它的内容更有用处，我們應該得到学术會議會員以外的所有研究人員的帮助。

当編写本书时，不但学术會議會員和学术會議事務局人員忘我地付出了努力，而且得到外部許多研究人員和研究机构的援助。对他們深表謝意，同时請求他們为了日本的学术界的利益而給予更大的援助。

长期研究計劃調查委員會

委員長 福島要一

1962年2月

总 論

一、前言 这本白皮书的目的，在于叙述我国人文科学中性质接近自然科学的各門科学的现状。我打算在总論里叙述欧美各国的包括人文科学在内的整个学术情况，拿我国的学术情况来对照、比較，以弄清上述各門科学在整个学术中所占的地位。

不談到研究成果、設施、設備、研究費和人員各点，就不能算是充分地弄清学术的真情实况，但是由于不易掌握材料，这篇文章只好把重点放在人員上面，附帶述及研究費問題。

现在用下列第 1 表來說明世界主要各国大学各学院在校学生数或者毕业学生数(实数和百分比)：

第 1 表 ①②③

		文 学	法 学	經 济 学	商 学、 經 营 学	理 学	工 学
美 国	实 数	58,218	14,706	6,878	46,760	19,260	31,211
	百分比	17.8	4.3	2.0	13.7	9.6	9.2
英 国	实 数	38,747				19,899	12,496
	百分比	43.1				22.2	13.9
法 国④	实 数	54,661	43,169			54,337	10,423
	百分比	26.3	20.7			26.1	5.0
德 国⑤	实 数	26,102	14,463	16,392	—	12,128	21,242
	百分比	21.5	12.0	13.5		10.0	17.5
苏 联⑥	实 数	31.2	6.0	4.0	—	49.0	(34.8)
	百分比						
日 本	国立	实 数	4,532	1,887	2,805	435	3,147
		百分比	9.5	4.0	5.9	0.9	6.6
	全体	实 数	16,929	9,882	11,655	8,685	5,467
		百分比	16.4	9.6	11.3	8.4	5.3

		农学、 兽 医	医学、 牙 科	药 物 学	教 育	其 他	总 计
美 国	实 数	6,619	9,823	—	77,722	—	340,347
	百分比	1.9	5.2	—	22.8	8.5+a	100.0
英 国	实 数	3,054	15,670	—	—		89,866
	百分比	3.4	17.4	—	(32.0)		100.0
法 国④	实 数	2,148	31,156	8,309	—	3,917	208,120
	百分比	1.0	15.0	4.0	—	1.9	100.0
德 国⑤	实 数	3,049	11,948	2,300	13,808		121,432
	百分比	2.5	9.8	2.0	11.4		100.0
苏 联⑥	实 数						166,256
	百分比	(10.5)	1.6	—	(39.7)	約 8.0	100.0
日 本⑦	国立	实 数	5,075	2,220	16,190	817	46,379
		百分比	10.7	4.7	34.0	1.7	100.0
	全体	实 数	7,525	6,020	17,620	3,617	103,246
		百分比	7.3	5.8	17.2	3.5	100.0

注：①美国(1956年)和日本(1959年)是学院毕业生数。英国(1958年)、法国(1958年)、德国(1955年)和苏联(1955年)是学院在校学生数。

② 美国和日本以外的国家，综合大学里没有工学院，大多另设独立的专科学院，这里按综合大学的学院看待。培养师资的大学也看成综合大学的学院。

③ 欧美各国神学学生比较多。这里把它划归文学。

④ 英国是把文学、法学、经济学合起来叫作人文的。

⑤ 在法国，经济学和商学包括在法学里面。文学院现在改称文学人文科学院。

⑥ 苏联综合大学的学生数只占学生总数的百分之八点九，这个表只举出综合大学各学院学生数，注明它的百分比。括号里的数字是对包括专科学院学生在内的学生总数的百分比。这里列表说明苏联综合大学、专科学院(单一学科的大学)各专业学生数如下：

	实 数	百 分 比
学生总数	1,867,000	100
工业、建设	550,600	29.5
运输、邮电	99,000	5.3
农 业	195,900	10.5
法律、经济	106,700	5.7
保健、体育	158,800	8.5
艺 术	14,000	0.8
教 育	741,600	39.2

⑦ 私立大学里也有政经学院或商经学院，这个表把它的学生数平分到两个学院里。

表中所列各学院是按照我国的学院制姑且加以分类的，因此并不能正确地表明欧美的实际情况，为了使它容易同我国比较，才采取了这种整理方法。^①

如上所述，表中的数字是教育制度互不相同各国的统计数字，因此，严格说来，用一个标准来比较是不妥当的，但可以用这一标准大致上比较一下。根据第1表，各国的学院学生数（或者毕业生数）显示出差异，我国的显著特点是文学院、理学院的学生数显然少，经济学和商学则特别多，工学也相当多。详细情况在第二节以下部分再讲。

二、各专门学术领域的学生数 这一节不按照学院而按照各专门学术领域来叙述一下情况。如上所述，欧美各国是不实行我国这样的学院制的，为方便起见，以我国学部制为标准，也把欧美各国学术编进各专门学术领域里，列表说明毕业学生数（或者学生数）如下：

第2表——1 美国（1956—1957年）

	学 士		博 士	
	实 数	百分比	实 数	百分比
文 学	58,218	17.8	1,796	20.5
英语、英国文学、新闻学	17,998	5.3	354	4.0
外国语、外国文学	4,322	1.3	215	2.5
历 史	11,692	3.4	314	3.6
哲 学	2,833	0.8	85	0.9
社 会 学	6,383	1.9	134	1.5
人类学、地理学、其他	3,130	0.9	144	1.6
心 理 学	6,191	1.8	550	6.3

① 在欧美各国，纯粹的学术研究中心是文学院和理学院，另外还设立以讲习职业为目的的法律学校、医学校、技术专门学校等。我国把这些学术看作性质相同的学术，在我国，纯粹学术和应用学术的区别并不明确。更糟糕的是，把因任务不同而原应独立的学术合并在一起，组成一个学院，因此学院的独立性很强烈，成为产生学院宗派主义的重大原因。

宗 教 (神学)	8,298	2.4	246	2.8
图 书 馆 学	1,542	0.5	9	0.1
艺术(美术、音乐、戏剧等)	11,785	3.5	246	2.8
法 学	14,706	4.3	187	2.2
法 律 学	8,832	2.6	31	0.4
政 治、行政学	5,874	1.7	156	1.3
經 济 学、商 学	53,638	15.7	329	3.8
經 济 学	6,878	2.0	236	2.7
实 业、商 学	46,760	13.7	93	1.1
其 余 社 会 科 学	12,400	3.6	133	1.5
理 学	19,220	9.6	2,769	25.4
数 学	5,946	1.6	249	2.8
自 然 科 学	13,714	3.8	1,666	19.1
一 般 自 然 科 学	858	0.3	21	0.2
物 理 学	2,745	0.8	453	5.2
化 学	6,591	1.9	1,003	11.5
地 学	2,548	0.8	153	1.8
其 他	972	0.3	36	0.4
生 物 科 学	13,868	4.1	1,103	12.6
生物学、預医科	4,632	1.4	6	0.1
一 般 生 物 学	5,688	1.7	138	1.6
植 物 学	282	0.1	122	1.4
动 物 学	1,993	0.6	174	2.0
生理学、生化学、細菌学等	799	0.2	490	5.5
工 学	31,211	9.2	596	6.8
农 学	6,619	1.9	341	3.9
医学、牙科、保健	23,075	6.8	150	1.7
医 学	6,785	2.0	—	—
牙 科	3,038	0.9	—	—
药 物 学	3,542	1.0	63	0.7
看 护 学	5,750	1.7	—	—
其 他	省 略			

家 务 学	4,614	1.4	46	0.5
教 育	77,722	22.8	1,533	17.5
其 他	省 略			

注：教育学博士的数目显然多，但这个博士学位是授予从事实际教育者的，学术水平比哲学博士还低。

因为没有发现英、法、德的按专门学术领域分类的学生数统计数字，所以未能列表。

关于苏联的综合大学，数学、物理学学生数占百分之二十二点八，化学占百分之七点六，地学占百分之十点五，生物学占百分之八点二，合计占百分之四十九点一；文学系统的各学科学生数合计占百分之三十一.二，其中文学占百分之十一.四，历史占百分之四.六，文、史、哲学占百分之七.八，外国语占百分之三.四，地理学占百分之四。法学占百分之六，经济学占百分之四，都显然很少。医学院占百分之一.六，为数很少，这是因为另外还设有医科高等、专门学校的缘故。心理学学生在综合大学里很少，在高等师范学校或者专门学校里培养的学生则相当多。

关于日本，只有按学院分的统计数字，没有按学科分的。第2表之2把文学分为文、史、哲学，心理、社会组，教育、体育组，是稍微详细的表，把它列在下面：

第 2 表——2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总计	百分比
文、史、哲	7,550	(8.6)	3,780	(40.6)	11,330	(12.9)
心理、社会	1,900	(2.4)	330	(3.5)	2,230	(2.5)
教育、体育	790	(1.0)	520	(5.6)	1,310	(1.5)
法律、政治	12,000	(15.3)	90	(1.0)	12,090	(13.8)
经济、商学	30,210	(38.5)	330	(3.5)	30,540	(34.8)

理 学	2,870	(3.7)	90	(1.0)	2,960	(3.4)
工 学	13,900	(18.6)	140	(1.5)	14,040	(16.1)
机 械	4,080	(6.1)	0	(0.0)	4,080	(4.7)
电力、邮电	3,380	(4.3)	50	(0.5)	3,430	(3.9)
土木工程、建筑	2,460	(3.1)	0	(0.0)	2,460	(2.8)
应用化学	1,480	(1.9)	0	(0.0)	1,480	(1.7)
采矿、冶金	1,020	(1.3)	0	(0.0)	1,020	(1.2)
其 他	1,480	(1.9)	90	(1.0)	1,570	(1.8)
农 学	5,510	(7.0)	140	(1.5)	5,650	(6.4)
药 物 学	1,440	(1.8)	1,420	(15.3)	2,860	(3.2)
家 务	50	(0.1)	1,750	(18.8)	1,800	(2.0)
其 他	2,170	(2.8)	710	(7.6)	2,880	(3.3)
总 计	78,390	(100.0)	9,300	(100.0)	87,690	(100.0)

注：这个资料是文部省学生司的未发表调查资料(1959年)。这个表的数字是根据典型调查的结果推算的总数。医学和教员(学艺大学)未进行调查。

三、教员数、研究人数 这一节从大学的教员和研究人数方面，来分别叙述各国各专门学术领域的情况。第3表表明教员人数。

第3表——1 英国(1954年)

	人 文	理 学	工 学	农、兽医	医、牙科	合 计
实 数	3,592	2,325	1,159	730	1,274	9,180
百 分 比	39.0	25.3	12.6	8.0	15.0	100

注：教授、副教授、讲师合计。

第3表——2 法国(1949年)

	文 学 人文科学	法 学 (包括经济)	理 学	医 学	药 物 学	合 计
实 数	59	55	50	53	13	230
百 分 比	25.7	23.9	21.3	23.0	5.7	100

注：这个表是1949年巴黎大学教授人数调查统计表。其后，法国议会通过了大学教授名额增加计划，1955年至1957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理学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因此，法国全国大学中理学的百分比要比这个表里的数字稍大一些。

第 3 表——3 德国 (1952 年)

	神学	哲学 (包括理 学、文学)	法学	经济学 社会科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合 计
实 数	339	872	240	236	551	832	1,271	4,341
百分比	7.8	20.1	5.5	5.4	12.7	19.2	29.3	100

注：表中的数字是教授、副教授人数统计数字。在其他国家里，生理学、生化学、细菌学等属于理学，在德国则属于医学，这是表中医学教授人数多的原因之一。

第 3 表——4 美国 (1954—1955 年)

	实 数	百 分 比
文 学	17,432	27.8
英语、英国文学	5,302	8.5
新闻学	391	0.6
外国语、外国文学	3,290	5.3
历史学	2,160	3.4
哲学	891	1.4
社会学	1,541	2.5
人类学	139	0.2
地理学	499	0.8
心理学	3,219	5.1
宗 教 学 (神学)	897	1.4
图 书 馆 学	1,376	2.2
艺术(美术、音乐、戏剧)	7,777	12.4
法 学	1,666	2.7
法律学	544	0.9
政治学	1,122	1.8
经 济 学、商 学	5,269	8.4
经济学	1,976	3.1
实业、商学	3,293	5.3